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：

现将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通知》和《中小学章程参考样本》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上述文件做好本校章程的修改和备案工作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各校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改章程，努力形成具备时代特点、本校特色的章程。

章程的修改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严格按照程序，并遵循公开、民主原则，广泛听取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等方面的意见，并充分发挥学校法律顾问、法治副校长的指导作用。各校要把推进章程建设作为提升依法治校水平的重要标志，尽快开展章程修改、完善和备案工作。

各学校修改完善后的章程及备案表电子档于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到邮箱 15050774022@163.com，并经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后将纸质版于12月1日前报送仪征市教育督导评估中心。

联系人：石文涛；联系电话 13773368830

附件 1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通知》

附件 2：《中小学章程参考样本》

仪征市教育督导评估中心

2025年8月27日